

胡厚宣著

甲骨學商文論叢續集(全)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胡厚宣編著

VD07/15

甲骨學商史論叢 續集
(全)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

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
(精裝二巨冊)

售價：新台幣七百元

編著者：胡 厚 宣

出版者：大 通 書 局

發行人：孔 昭 明

版權所有

地址：台北市萬大路六一〇號
郵政劃撥戶四二七一號
電話：三〇七〇四四八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六五六號

1/2 2001

十

牙

賢

平

史

論

林

二

牙

商承祚



胡厚宣著齊魯
大學國學研究
所專刊之一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總目

自序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以上上冊)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甲骨學緒論

甲骨學類目 (以上下冊)

本書係以

哈佛燕京學社經費印行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冊

目錄

自序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五 七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冊

目錄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甲骨學緒論

甲骨學類目

二九三
四二一
四四五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目錄

徐序

高序

自序

殷代封建制度考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殷代奴隸社會論

殷代焚田說 (以上一冊)

殷代舌方考

殷代之天神崇拜

殷代年歲稱謂考

一甲十癸辨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 (以上二冊)

卜辭下乙說

殷人疾病考

殷人占夢考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以上三冊)

殷代卜龜之來源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立說

釋母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請曾毅公居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引用甲骨文材料簡明表 (以上四冊)

胡厚宣著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並發行

每部四冊約四十萬字

定價國幣二百五十元(八倍發售,外埠郵費照加)

自序

本集共收論文四篇，約二十四五萬言，自去春四月付石，至今春三月印訖。一年以來，余尚作有長文數首，以篇幅關係，當續收之三集中。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乃民國二十七年，在昆明中央研究院時舊作，顧先生及其他學人曾引用之。現除刪去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材料，並增加附註若干條之外，餘皆因仍未改，故與近作間有重複之處。七年以來，新資增多，識解或異，當另於再論殷代之農業一文中詳之。文成之後，承中央研究院董彥堂、李濟之兩先生各為校閱一過，並提供意見甚多，謹於此致謝忱。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係因中央氣象局局長呂蔚光先生之鼓勵而作。呂先生原不識讀余書，辱承賜函商討，至於累篇聲氣之雅，資深感佩。甲骨學緒論，係為初學講授入門而作，故文辭力求簡約。甲骨學類目，則有文必錄，不加選擇，期能成一完全無遺之目錄書。此後擬每年一補，付於各集論叢之後。書成，蒙本所顧主任先生惠題書簽。商錫永先生自遠道寄題首業，盛誼可感。又本集及三集上冊，自始至終，皆同事李白階先生（青）代書，校勘之事，則全由桂瓊、英女士任之。兩君勤學細心，各有建樹，而不避煩瑣，助我實多，亦當於

此致謝意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序宣記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 一 序言
- 二 農業環境
- 三 農業區域
- 四 農業管理
- 五 農業技術
- 六 農業產品
- 七 農業禮俗
- 八 結論

一 序言

今世之論殷代農業經濟者多矣。

程憬謂商人在當時是一種粗耕的兼田漁遊牧的經濟生活的民族。商人的耕種方法，大概是在一種耜耕的時代。這種耜耕是農業的最簡單的形式，沒有犁，也不知用牛馬，只用一種耜耕地的表面，不大用肥。

料，但所耕之地，常常遷移的。大概當時商人耕種新的土地時，是使用燒田法的。(三)

萬國鼎謂：「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為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農具大抵為木石所製，蓋猶在原始之自然農業階段也。」(三)

陶希聖謂：「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這時候主要的生產是畜牧，耕種似漸進為重要的生產。耕種是使用石刀耕種及燒田法。」(三)

此外，學者轉相稱引，大體與此說畧同者，亦無慮十數家。

以郭

氏於甲骨文文字學最有創獲之人，猶謂：「商代是金石併用

的時代。產業狀況已經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農業已經發現，但尚未十分發達。」(四)又謂：「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為主。」(五)

吳其昌氏且著為專篇，至於謂「商民族大部在獵游牧時代，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為主要食料，還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麥，而以吃稻和麥者，乃牛羊又以

商人因為牛羊屯積草料，經春發霉，乃發現酒，因培植酒苗。秦末年，而開始種藝穀類，其目的和功用，都是在培植酒苗，而不是在做飯。又以直到殷末之周人，因發明吃飯，始變游牧生活為農稼生活。(六)

此種不合事實之觀念，所關於一般國民對於本國文化之自信心者至大，不可不糾而正之也。

考卜辭「漁」字之用法有二：一為武丁之子名子漁，一為地名，而每言在漁，其用為漁撈之漁者極少見。諸家以「子漁」之「漁」在漁之「漁」為漁撈之漁，乃謂殷人尚魚有漁撈生活，其說殊誤。

又卜辭中言牧畜之事者，亦絕鮮。諸家所引「呂」方出，牧我示，繫田七十八，五「呂」方亦牧我西，畝田(七)，土方牧我田十人(八)之「牧」字，實當為「授」，即「授」(九)郭氏所引「甲戌卜，貞才(在)畝牧，隻獲」(一〇)「貞往于致」(一一)之「畝牧」(一二)及致者，亦皆為地名，猶言牧野。又郭氏因用牲之數有多至三百四百者，乃謂殷代牧畜必為主要產業。(三)然秦德公祀廊時用三百牢，左氏傳「吳人徵百牢」(一四)則用牲之多，不足為畜牧乃主要產業之證也。郭氏又謂其所以罕為「畝牧」貞卜者，蓋包含於祈年之例中。然年字作禾，本从禾字演變，卜辭屢言「奉年」，受年，又屢言「奉禾」，受禾，則年者本只有農業意味而

味而已。卜辭之受年，又分為受泰年與受禪年。泰即泰稷之泰，禪即稻，亦絕與畜牧之事無關也。（一五）

卜辭中貞田獵之辭固多，然多在廩辛、康丁以後。書無逸稱殷王在祖甲以後者，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由下文言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觀之知逸者，當即指遊田之事。此言殷王在祖甲以後者，生則逸，惟耽遊田之樂，與卜辭所見正合。則所謂田獵者，皆不過為遊樂之事而已，亦決不能謂殷人即以田獵為生產也。

諸家謂殷人之於農田，不知施肥，不知灌溉，特以甲骨文中無此記載而云然，此不合邏輯之論也。（一六）

又謂殷人使用燒田法，耕地屢遷。然卜辭中言「東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一七）者，乃貞四方受年之辭，並非卜問耕地。卜辭中「焚」字雖屢見，亦絕無一處用為燒田之義者。（一八）

諸家又謂殷人無犂，不用牛馬。然卜辭中有「勿牛之稱」，勿字原始本象犂形而為犂字。自本義借義之次序觀之，必先有犂田之牛，而後始有黎色之牛。（一九）則犂與牛耕，在殷代均有可能。諸家以殷虛發現遺物中，

無清晰之犁，因謂殷人尚無犁之使用。不知農具者乃民間之物，屬之於直接勞働者，則殷虛無清晰農具之發現，固不足為奇。且殷虛發現中，所缺之遺物多矣，豈能即謂殷代盡無之乎？至謂殷人不用牛馬者，則以過信漢書食貨志所言趙過以牛鞅犁之故。然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其時代約當殷之盛世。山海經者，文雖不雅馴，然多存古代傳說。此自王國維作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後，學者盡知之矣。（三）今以卜辭證之，知殷世當有牛耕。山海經之說，不為無據之談也。又以為卜辭中既多殺牛祭祖，則牛者即尚未參加耕作之事。然馬者在殷代用以駕車。殷本地不產馬，皆由西北方進貢而來，馬在殷人，乃一希貴之物也。而卜辭亦有以馬祭祀之辭。（二）殷虛發掘中，亦發現以馬殉葬之事。且至後世牛耕普行之後，尚有牛祭之事多矣。知卜辭中之殺牛祭祖，亦不足為殷代尚無牛耕之證也。

關於殷之文化，以近年來之殷虛發掘所啟示於吾人者，頗為不少。即就出土之銅器而觀，其形制花紋之精美，種類數量之繁多，無論如何，決不能不使吾人認定殷代不但已入於青銅器時代，且已達青銅器時代之最高峯。（三）則諸家謂商族是使用石器之種族，商代是金石併用

時代商代農具大抵為木石所製，商族使用石刀耕種者皆非也。

吳氏謂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然如前引卜辭言「呂方出授我示絜田」，「呂方亦授我西畮田」，「土方授我田」，「三」及他辭言「岳于茲田」，「三」之田，則明明為田地之田，種黍種稻之田也。又如他辭言「王大令眾人曰，畋田其受年」，「三」乎田于主，受年「三」多子孫田，「三」歸田，「三」其田字皆由田地之田，變為動詞，而義為耕田，亦絕與田獵無關也。吳氏以卜辭中用牛羊祭祖者特多，乃謂商人是以此牛羊等牲畜之內為主要食料，但卜辭中以人祭祖者亦正不少，如武丁時祭大乙「三」祭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三」皆用百人，然則謂商人以人肉為主要食料可乎？吳氏謂吃稻和麥的是牛羊，此乃遷就其肉食時代之謬說。又謂商人種藝黍稷，乃培植酒苗，非以做飯，則又以誤釋禱為苗之所致，彼以為迄殷末始具農業之雛形，此不確之論也。

余嘗繙釋卜辭，探求古史，見殷代雨量豐富，氣候暖和，曆象知識發達，最適於農業之改進。其農業區域，東至海，西至今之陝西興平，北至今之山東臨淄，南至今之河南淅川。其耕種所在，見於卜辭者，地凡二十有一。殷王封建諸國，諸國則貢木麥於殷王。王畿以內之田，則有農官掌之。